

# 特 定 寵 物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經營項目有犬貓繁殖者，應分別申請許可)

- 一、申請項目： 新增  展延
- 二、營業場所名稱：\_\_\_\_\_
- 三、營業場所地點：\_\_\_\_\_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四、營業場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五、負責人(代表人)及專任人員：

項目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				
專任人員 (如不止一名 請後附增列)				
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200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3年以上經驗。			

## 六、特定寵物種類及經營業務項目：(兼營犬、貓繁殖應分別申請許可)

- 犬  繁殖  買賣  寄養(可複選)  
 貓  繁殖  買賣  寄養(可複選)

## 七、應備文件：申請項目如為展延者，免付1-6項、第8項為有效期限之租賃契約

-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並請檢附公司(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符合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說明書、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專任人員資格、負責人、特約人員資格、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證明文件、檢核表。
- 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營業場所土地、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 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及設施說明書。
- 因停業、歇業或有其它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 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法登記之契約，或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未申請繁殖或買賣項目者，免附)。
-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詳如申請須知)

此致

新竹市政府(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